

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朱权 【身份证号码：321124197305031013】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722616974K】

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 NO.1808803 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，约定由甲方承租乙方位于狮山路 75 号 1 幢 1716 室的房屋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。上述合同已到期，现在平等、公平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共同订立本补充协议：

- 1、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期从 2020 年 7 月 28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。
- 2、甲乙双方同意延长租期内，乙方按照 3100 元/月的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。
- 3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其余事项仍按原签订的 NO.1808803 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所订立的条款执行。
- 4、本补充协议为 2019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 NO.1808803 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6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李根祥代朱权

乙方：

电话：13776064909

电话：

2020 年 07 月 14 日

年 月 日